

##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2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3924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通知后，及时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及回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答复进行公开披露。公司将于上述文件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及相关材料。反馈意见回复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3924号）之反馈意见回复》。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